

新城资讯

2022年11月第一期 总第169期（本期8版）

主 办 /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 编 / 城投智汇
主 编 / 城投智汇
设 计 / 城投智汇

FUTURE CITY NEWSLETTER

热点新闻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总书记这些重要论述你都读过吗？

2022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必须常抓不懈、紧抓不放。7月28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也指出，要保持战

略定力，坚决贯彻严的主基调。本文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部分相关重要论述，与大家一同学习。

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 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

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2022年1月18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决遏制增量、削减存量，严肃查处阻碍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严重损害党的执政根基的腐败问题，坚决清除对党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深化

重点领域反腐败工作，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

——2022年6月17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实践一再告诫我们，管党治党一刻也不能放松，必须常抓不懈、紧抓不放，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2022年7月，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 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永葆生机活力，必须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引领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巍巍巨轮行稳致远。

——2021年1月22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全面从严治党。只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使命，勇于自我革命，不断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有害因素，不断清除

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原体，我们就一定能够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2022年3月5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我们党是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始终赢得人民衷心拥护，必须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将长期存在，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将长期存在，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2022年7月，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坚决割除毒瘤、清除毒源、肃清流毒。要把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加快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全面回归健康规范的轨道。

——2022年3月5日，习近平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腐败的顽固性和危害性绝不能低估，必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必须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用“全周期

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

——2022年6月17日，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我们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紧密，党内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为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2022年7月，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印发 2025 年我国湿地保护率将达到 55%

为全面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近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

据介绍，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显示，全国湿地面积约 5635 万公顷，包括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水面）、沟渠、浅海水域等。

立足我国湿地资源现状，湿地保护规划明确了我国湿地保护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 and 重点任务，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 55%，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红树林规模增加、质量提升，健全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新增国际重要湿地 20 处、国家重要湿地 50 处。到 2030 年，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湿地生态系统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固碳能力得到提高，湿地保护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使我国成为全球湿地保护修复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

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专项规划，湿地保护规划以“三区四带”为总体布局，在总结评估“十三五”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湿地保护管理现状，提出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落实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强化湿地资源监测监管、加强科技支撑、深度参与湿地保护国际事务等 6 项重点任务，以及出台国家重要湿地相关政策，实施 30 个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开展全国湿地资源专项调查，完善湿地标准体系等 16 项具体任务。

湿地保护规划的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促进林业草原国家公园“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行动，是实现我国湿地保护中长期目标、推动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提高湿地生态功能和碳汇能力的有力保障，是我国履行《湿地公约》、向国际社会贡献湿地保护中国智慧，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的有效途径，对推进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摘自国土绿化公众号）



吉林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 大报告中的“自然资源”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我们的祖国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社会布局 and 国土空间体系。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

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急难险重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摘自土言土语公众号）

坚持规划引领 提升首都功能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10 次视察北京，18 次对北京工作发表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为做好新时代首都规划自然资源工作指明了方向。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每一次科学规划，每一步执行落地，都在以“都”的功能布局和推进“城”的发展，以“城”的更高水平发展服务保障“都”的功能。

坚持规划引领 提升首都功能

2014 年起，站在新的发展阶段，北京市开始着手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3 年酝酿，6 万余字，期间采纳了 3100 多条社会公众意见。2017 年 9 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 -2035 年）》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批复，确定了“一张蓝图”。2018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北京城市副中心控规和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先后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批复，拉开“一核两翼”空间框架，首都规划体系的“四梁八柱”基本确立。北京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滚动编制三个规划的实施方案，推动总体规划实施第一阶段 102 项任务、副中心控规 100 项任务、核心区控规 80 项任务有序实施，取得重要进展。

五年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正确处理好“都”与“城”的关系，牢牢把握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的首都发展全部要义，首都功能空间格局不断优化，配套服务支撑能力不断强化。持续开展重点地区综合整治，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和建筑规模，为国家政务活动提供更加优越的空间和环境；“一核一城三带两区”的重点任务有序推进，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作用逐步彰显；国家速滑馆“冰丝带”等一批运动场馆保障北京冬奥会圆满举办，雁栖湖国际会都实现扩容提升与功能完善，大兴国际机场建成投入使用，国际交往空间不断拓展；编制北京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项规划、怀柔科学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三城一区”对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在一张蓝图统筹引领下，北京确立全市“三级三类四体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总体规划要求层层传导和深化落实。2019 年 11 月，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大兴、顺义、昌平、房山、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 13 个分区规划和亦庄新城规划获得批复，区级层面规划实施的主体责任和统筹力度得到强化。有序编制街区控规，以“回天控规”为样板打造了一批示范性街区控规案例，推动控规管理从单个地块指标管控向街区统筹转变。建立“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 - 区级乡村规划 - 村庄规划”的村庄规划编制体系，推动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并全部批复实施。全市 120 个应编乡镇全部启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完善事前统筹组织、事中督察督导、事后体检评估的规划监督体系。体检结果显示，5 年来，总体规划实施第一阶段 102 项重点任务阶段性目标已全部完成，落实城市战略定位和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丰硕成果。

一步一规，一动一思，“都”与“城”的建设在科学规划里，相映成彩。



北京城市空间布局效果示意图

减量提质增效 转型发展方式

在规划引领下，北京市切实减重、减负、减量发展，坚持框定总量、限定容量、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发展方式实现了历史性变革，成为全国首个减量发展的超大城市。

严守“双控”“三线”，北京以疏解、减量倒逼城市功能提质增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制定北京市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方案、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计划，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内外用地增减挂钩，持续推动城乡功能与空间结构优化重组。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约 110 平方公里，“摊大饼式”粗放蔓延得到有效遏制。地均产出、单位建筑产出不断提升，减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迈出实质性步伐。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将土地供应作为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推动总规实施的重要抓手，合理把握各圈层供地规模，带动城市建设重心从中心城区向外围地区转移，有效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17 年到 2021 年，土地供应总量约 165.5 平方公里，存量供应占比由“十二五”时期的 51% 提升至近五年的 55%，其中 2021 年存量用地供应占比 63%。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等配套政策，产业用地供应量从 2017 年的 240 公顷提升至 2021 年 490 公顷，70% 产业用地分布在“两区”“三城一区”等重点功能区。印发《北京市战略留白用地管理办法》，划定并严格管控约 132 平方公里战略留白用地，为首都未来预留高质量发展空间。

北京严控大拆大建，小规模、渐进式、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渐成主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北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更新规划）》，明确以规划街区为基本单元，以存量建筑为主体的城市更新工作思路。“1+N+X”系列政策、城市更新指导意见和 4 个配套细则打通了老旧小区、老旧厂房、老旧楼宇、核心区平房（院落）等各类项目的实施路径。白塔寺等一系列“社区营造”“街区整理”试点，为申请式退租、共生院模式探索了经验。第一批 71 个轨道微中心的规划建设，成为地铁站点与周边公共空间融合改造新模式落地的典型实践。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全市近 300 个责任规划师团队，成为基层规划治理的重要支撑和城市更新的专业力量。



首钢园区

守住生态底线 守护绿水青山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积极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细化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全市生态资源总量持续增加和生态空间持续扩展。

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持续加大生态空间拆违腾地力度。2018 年以来，各区拆违腾退土地中有 74 平方公里位于绿隔和“九楔”范围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提高拆违腾退土地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督导各区加快拆违还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腾退土地中规划非建设用地 124 平方公里，截至目前已有 81 平方公里用于复耕复绿，利用率 65%。

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落实“田长令”，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定耕地保护经济补偿措施，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大力开展复耕复垦，现状耕地由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 140 万亩回升到 166 万亩以上，不折不扣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念，实施生态系统整体保护修复。全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规划等多

（下接第 6 版）

(上接第 5 版)



部重要生态规划获批发布，密云水库上游地区空间保护规划编制深入推进，为统筹非建设空间布局提供了规划指引。持续推进百万亩造林等大尺度绿化建设任务，引导造林优先向重要绿色空间廊道上布局，促进“大林”连片成网，系统提升绿化规模和质量。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年度核查，废弃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取得积极成效。

2021 年，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亮出“家底”；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启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切实落实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创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手段，开展自然

资源清查试点，率先搭建自然资源资产台账系统，建立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一路探索，一路前行，北京市正在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可持续路径和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确权、配置、评价、监督的“全链条”“全流程”管理制度。

传承历史文脉 擦亮古都名片

五年来，北京市统筹城市景观格局要素，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控，坚持“老城不能再拆了”，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精心擦亮历史文化遗产金名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重新制定《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以中轴线申遗保护为抓手，开展老城整体保护，中轴线重要节点周边环境整治和风貌管控不断加强，太庙、社稷坛、皇史宬北院等重点文物腾退利用实现突破，“银锭观山”历史景观精彩重现。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规划稳步实施，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构建起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新标识。大力推进革命活动旧址保护传承利用，赓续红色血脉。

同时，加强城市设计，塑造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制定《北京市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建立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以城市设计一体化理念推动街道环境提升与更新，3123 条背街小巷重现古都风采，街道风貌和秩序显著提升；策划实施“小空间 大生活——百姓身边微空间改造项目”，为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建设更多高品质公共空间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方案和经验。

不忘惠民初心 护航美好生活

回首规划引航的路途上，每一步发展、每一次前进，都是为了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不断落实“七有”要求，满足“五性”需求，交通出行服务品质显著提高，职住功能更加平衡，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住房供应力度不断加大。2017 年到 2021 年住宅用地供应 5767 公顷。积极探索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2017 年到 2021 年共安排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约 668 公顷。2021 年施行集中供地政策以来，严格控制土地成本在入市价格中的比例，平均成交溢价率 5.11%，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促进土地供应从过去的“价高者得”向完善市场、集约土地、保障民生等多目标管理转变。

下大力气提升交通出行服务品质，截至 2021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超 700 公里，市郊铁路开行近 400 公里。《北京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2020 年-2035 年）》《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 年-2035 年）》《北京市公交场站专项规划（2020 年-2035 年）》获批，打造“公交+慢行”绿色出行模式，逐步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交为支撑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推动解决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在全国率先推行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全流程简易办理，建筑许可 14 天办结，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排名提高 100 位。

（摘自北京规划自然资源公众号）



责任规划师改造的小微公共空间



海淀区科南中心项目居民拿到房产证

以自然资源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

自然资源是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空间载体和能量来源。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领域，是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层次解决资源环境问题的重要途径。近年来，自然资源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快建设科技强国等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把科技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紧紧抓住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积极实施以地球系统科学核心理论为支撑，以深地探测、深海极地探测、深空对地观测为引领，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优化管控、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体系为主体的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战略，自然资源科技“上天入地”“登峰下海”，为增强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面向重大需求，加强科技攻关，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自然资源部聚焦粮食安全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区域协调发展、海洋强国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瞄准深地、深海、空天和极地等前沿技术领域，架起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的“四梁八柱”，初步构建起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前瞻性研究，持续探索人与自然资源相互作用规律及对资源环境影响机理，在山水林田湖草沙统一管理和系统修复实践平台上，不断丰富发展地球系统科学理论。地球深部探测、资源勘查开发理论方法取得重要突破，亚洲最深大陆科学钻井松科二井成功“入地”7018米；深部资源能源探测核心装备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陆地4000米深度范围内的精细结构探测；天然气水合物（可燃冰）两轮成功试采，实现了从勘查、开发理论到技术、工程、装备的全过程自主创新；自主建造我国首艘极地科学考察船“雪龙2”号，极地科考进入“双龙探极”新时代；“蛟龙号”“潜龙二号”实现业务化勘查作业，“奋斗者”号下潜突破万米海深，国产深海开发立体探测技术体系初步形成；全自主的核心关键技术和装备全面担纲第三次珠峰高程测量，科技自力自强再攀新高。

坚持应用导向，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激发高质量发展潜力。以高效能治理助推高质量发展，自然资源部在履行“两统一”职责中坚持科技赋能，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按照“四统一”要求加快建设国家、省、市、县四级上下贯通，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起新时代数字化空间治理体系框架，引领未来美丽中国建设；深入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坚持并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分行业的土地使用标准，促进城镇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落实资源节约优先战略，部署制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标准，构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技术标准体系，以资源节约集约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依托国产高分辨率、快速覆盖的陆海卫星观测能力和部省贯通的卫星应用技术体系，充分发挥卫星遥感技术的“效率倍增器”作用，为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等

工作提供重要的科技手段保障；研发滑坡预警监测仪等智能设备实现实用化，在地质灾害防治中守护人民群众生命福祉；基础测绘数据获取和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面建成全国卫星导航定轨基准服务系统，向全社会提供厘米级实时导航定位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广泛应用于大众消费和民生领域，十年间先后为200余次重特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提供服务保障，有力促进了现代物流、自动驾驶、共享经济等新产业快速发展。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激活高质量发展动能。科技创新归根结底要靠人才实力。近年来，自然资源部不断深化使命导向的科技体制改革，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切实优化人才激励机制，为广大科技工作者“松绑减负”，初步搭建起由部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等组成的高层次人才梯队，科研人员内生动力不断激发。以高水平科创平台建设为抓手，持续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打造跨学科、跨技术领域、跨区域、产学研用协同的自然资源高效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和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建强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14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加强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让科创平台成为聚集优秀人才的高地和原始创新的策源地，自然资源科技创新活力动力竞相迸发。

参与全球治理，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共赢，增添高质量发展活力。科学技术具有世界性、时代性，国际科技合作是大趋势。自然资源部积极推动国际科技合作，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行动，参与并推动地球观测组织（GEO）、国际大陆科学钻探计划（ICDP）、国际大洋发现计划（IODP）等国际科技组织或计划发展，积极发起并组织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领域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建设中国-东盟国家海洋科技联合研发中心，推动自主海洋环境预报技术在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开展应用，在华成功建立联合国全球地理信息知识与创新中心，推动建立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中国-东盟地学信息大数据平台等，为应对全球共同挑战贡献中国智慧。

未来已来，唯变不变。“十四五”时期，自然资源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扬科技创新精神，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着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激发创新潜力，强化深地探测、深海极地探测、深空对地观测“三深引领”攻关，统筹推进科技研发、科技改革、科技人才、科技平台“四位一体”布局，重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耕地保护、能源资源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灾害监测防治、调查监测与智能化测绘技术建设，矢志以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更多智慧力量。

（摘自光明日报）

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日前，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当前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就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部署安排。

《方案》明确，从现在到年底前，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突出抓好灌区等水利设施建设和改造升级、农田水利设施补短板，以及现代设施农业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加快在建项目实施进度，开工一批新项目，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尽快见效，为保供防通胀、稳住经济大盘奠定坚实基础。

《方案》提出，针对投融资机制，在建设主体上，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市场主体

参与承建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在资金筹集上，推行政府投资与金融信贷投资联动；在运营方式上，对设施农业、冷链物流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合作建设运营；在还款来源上，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生产经营收入为主，通过项目打捆打包建设经营，统筹构建多元化还款渠道。

《方案》要求，各地要强化统筹协调、强化政策扶持、强化指导服务、强化督促检查，以重大项目设计为支撑，用好投融资政策工具，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加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尽快建成并发挥效益，形成投资拉动效应。

（摘自今日国土杂志社）

对我国构建矿山生态修复制度的思考

矿山生态修复制度是修复实践与管理的保障。近年来，我国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制度不断完善，但对于构建矿山生态修复制度，当前相关法律仍存在一定障碍。现行制度还存在如生态修复清账机制、二合一方案编报制度、矿山生态修复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等执行不顺畅，背景调查与对照监测制度、矿山生态替代修复制度等的建立仍缺少依据或支撑，以及法律责任约束力不足等缺陷。建议通过加快修法立法及标准制修订，并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与实施监督、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生态本底背景调查与监测、终身责任追究、替代修复等方面入手，构建我国矿山生态修复制度体系。

矿山生态修复是指依靠自然力量恢复或通过人工修复措施，使因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而受损的矿山地质环境、土地、生态系统功能等得到恢复或改善。矿山生态修复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内容。我国是重要的矿产资源生产国和消费国，大规模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不可避免会对矿山生态环境造成损伤，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艰巨。近年来，我国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为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然而，矿山生态修复实践中存在的修复不到位、监管手段有限、激励机制效果不强等问题，暴露出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仍存在一定缺陷。识别相关障碍，逐步创建良好的法治环境，以引导、规范、约束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行为，是新时期对生态修复提出的要求，是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环境需要的重要途径，同时也能更有效地为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实践和管理保驾护航。

一、矿山生态修复立法现状

《宪法》《矿产资源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是我国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适用的基本法律，《水法》《煤炭法》等法律亦有相关限制性规定。《土地复垦条例》对生产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的土地复垦和验收有较大的指导意义。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主要遵照分散于这些法律法规中的规定。

2009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出台，随后历经三次修正，明确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制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制度及相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及相关监管制度等。

当前正在修订的《矿产资源法》，拟将针对矿区生态修复成立专章，标志着国家将建立矿区生态修复制度，这对矿山生态修复管理与实践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2022年7月，作为矿业大省和国家生态文明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江西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矿山生态修复方面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这是以立法决策引领和推动矿山生态修复的具体实践。

二、构建矿山生态修复制度的法律障碍

矿山生态破坏源自对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活动。《矿产资源法》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作为当前管理矿产资源开发的基本法律法规，其中并没有针对矿山生态修复的相关规定，这是我国构建矿山生态修复制度最大的法律障碍。《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煤炭法》等法律虽有涉及，但其相关规定尚不足以支撑或指导构建完善的矿山生态修复制度。《土地复垦条例》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建立的土地复垦制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制度较为健全，在责任落实、制度执行、执法处罚等各环节的具体操作中，具有较好的指导性和约束性，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其中的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当前管理需求。目前《矿产资源法》修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在《矿产资源法》修订基础上，逐步建立完善的矿山生态修复制度体系，任务还非常艰巨。

三、现行矿山生态修复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3.1 生态修复清账机制运行不顺畅

我国矿山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历史遗留的矿山生态破坏区域有220万公顷亟待修复，任务艰巨。对于历史遗留的矿山生态问题，难以认定责任人的，法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开展修复。按平均15万元/公顷修复成本估算，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资金需求达3300亿元。单靠政府财政资金远远无法满足需求，资金问题已成为制约矿山生态修复的瓶颈。为解决历史欠账多、投入不足等突出问题，2019年自然资源部出台了《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提出了据实变更核减与调整补划各类土地、强化后续产业用地规划、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差别化供应土地、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等多项激励政策，以吸引社会资金，但由于各矿山所处的自然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环境

不同，加之矿山特点各不相同，相关政策在部分地区实施过程中未能真正发挥激励作用。在我国北方，特别是地广人稀的西北偏远地区，市场经济活跃程度相对较低，以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落地困难；西南部分地区的矿山点多、分散、规模小，矿区地形复杂，不具备土地综合利用的条件。一些矿区由于前期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后续综合利用时无法进行确权登记。耕地据实核减及指标激励，因涉及调查监测、登记、空间规划及耕保等多个部门，目前在实施过程中存在路径受阻的困惑。废弃矿山土石料利用政策在实施中面临以生态修复为名实施非法采矿的风险，一些矿山利用已出现违法扩能、无证开采等现象。在尚未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之前，大多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此政策持保守观望之态。

对于生产矿山还在不断产生新账的问题，《土地复垦条例》规定义务人不复垦或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缴纳土地复垦费，由相关部门组织复垦。部分企业认为存在以缴代治的法律许可。而《土地管理法》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则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或土地复垦未达要求的，有关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土地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均为矿山生态修复的内容，各地在具体实施中对不履行义务的认定所参照的法律依据存在不一致情况。

3.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制度执行不到位

目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是获取采矿许可证的要件，因此大多矿山企业编制方案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采矿权证，方案内容粗糙、质量整体偏低，甚至存在闭门造车现象。在开采过程中，很多采矿权人实际并未按照方案进行修复，或随意对方案进行变更，致使方案编报流于形式。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作为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重要抓手，却由于方案编制脱离实际的情况较为普遍，无法成为指导矿山企业开展生态修复的依据，而给监管工作带来困难。

3.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监管难度大，强制性经济约束机制尚未建立

为减轻矿山企业负担、盘活资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制度取代了原来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自2017年以来，全国各地基金管理制度陆续建立。从目前的实施情况来看，基金制度还存在一些问题。第一，各地对基金使用范围规定不统一。目前的基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情况出台。2019年修改后的《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明确将采矿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纳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统筹管理，但当前多个地方出台的基金管理办法中仍规定基金的使用范围不包含土地复垦，即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第二，对采矿权人不履行义务的，土地复垦费用与基金的处理规定不一致。《土地管理法》和《土地复垦条例》都明确规定，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复垦验收整改不合格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但有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只规定了基金由企业自主使用，对于不履行义务的情况，没有收缴费用的规定。土地复垦和地质环境治理同为矿山生态修复内容，针对地质环境治理的经济约束相对较弱。第三，基金制度对矿业权人不能形成强有力的规制。基金制度改革，在减轻企业缴纳保证金负担、放活滞压资金的同时，也减掉了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生态修复进行监管的一项重要抓手。在基金的使用方面，主要以年度修复计划为依据，以定期报送、信息公示等为主要监管途径，约束性不强，给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增加了难度。第四，目前仍然不能完全保证基金的专款专用。由于基金为企业所有，当矿山企业因债务纠纷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资产被法院冻结时，基金无法按时用于生态修复，企业被迫形成生态欠账。

3.4 对矿业权人法律责任的约束力不够

对矿业权人生态修复的法律责任约束，现行国家层面的法律中尚无相关条款，主要参照《土地复垦条例》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对未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未按要求在闭坑前完成治理、未按规定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行为，最高处罚为罚款3万元。企业违法成本低，几乎没有约束力，造成一些矿山企业无视法纪、以罚代治，屡禁不止。对不按规定履行恢复治理义务的矿山企业设置的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只是部门警告，并无后续配套的处罚措施，对仍拒不履行义务的，无法形成强有力的威慑或惩戒。

另外，《土地复垦条例》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确认土地复垦义务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也明确了“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并在各项条款中，将矿山（除历史遗留矿山外）地质环境治理义务指向矿业权人。但《矿业权出让转让

（下接第3版）

(上接第 8 版)

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规定,“矿业权人在矿业权出租期间继续履行矿业权人的法定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同时明确“矿业权出租是指矿业权人作为出租人将矿业权租赁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行为”,矿业权租赁人作为破坏行为主体,与法律规定的义务人(即矿业权人,此情况下为出租人)存在不一致的嫌疑,易造成纠纷。

四、制度建设缺少依据或支撑

4.1 尚未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的内涵与要求

矿山生态修复有别于传统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明确矿山生态修复的内涵是顺利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前提。目前尚未清晰界定矿山生态修复的法律边界。按照当前大部分矿山的生态修复工作实践,因矿产资源开采导致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土地损毁、林草植被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等属于矿区生态修复的范畴已较为明确。由于现阶段技术限制原因,含水层结构的破坏无法进行恢复治理,法律法规只做防护性规定。矿山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治理,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虽然也属于大众认知范围内的生态修复内容,但由于部门责任划分等原因,其基本思想未在矿产资源单要素法律法规中体现。在未理清矿山生态修复具体内涵情况下,难以把握矿山生态修复的总体要求。

4.2 缺少参照生态系统背景调查制度与对照监测制度

生态修复所需信息源于一系列部门和学科。当前进行的地质环境调查、土地调查、草原调查、森林调查监测、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湿地调查监测、环境监测等,均为单要素调查监测。矿山生态修复中参照系统的选择与修复模式的建立需要系统的、区域性强的综合调查信息,需要将碎片化信息进行整合。目前矿山企业在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过程中所做的只是简单的前期调查,深度还达不到生态修复的要求。关于参照生态系统背景调查,还没有法律规定或规范指导。由于缺乏系统完整的基础背景数据支撑,矿山生态修复易出现修复目标导向不合理、评估不全面、指标设置不科学情况,不利于开展目标清晰的生态修复动态监测,也无法为适应性调整与实施效果跟踪评估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

4.3 矿山生态替代修复制度尚未建立

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提出了义务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由省级、地级以上政府作为本行政区的赔偿权利人向其索赔赔偿金,并由权利人及指定机构开展替代修复。该方案还明确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包含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该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适用于大气、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以及动植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和生态系统功能等损害。对于矿产资源开发引起的矿山生态破坏,除涉及这些要素外,还包括地形地貌、含水层结构、地质灾害隐患等矿山地质环境,且矿山地质环境损害更为突出。但矿山地质环境损害未被列入生态损害赔偿范围,这让“无法修复”成为“不修复”的理由,使矿业权人藉以逃避责任。此外,矿山生态替代修复的责任划分、鉴定评估、实施途径、经费保障等仍不清晰,有待探索。

4.4 法律责任约束依据不足

矿山生态修复的顺利开展既需要法定义务人积极履行义务,也需要相关利益主体的积极配合。在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中,矿区村民由于土地等权利受到损害而获得相应的赔偿。现行法律鼓励公众参与,以保障相关利益者的权益,如土地复垦验收中,要求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因采矿利润较农作物种植收入更高,村民有机会获得比使用原土地正常耕种所获收入更高的赔偿,而一旦矿山企业完成了义务,赔偿便终止。因此,实际操作中存在矿区村民阻挠矿业权人履行义务或不配合验收的风险。《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明确了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或侵占、损坏、损毁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但无法规制出于追求赔偿而不配合验收的行为。

五、相关建议

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高效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必须着力构建矿山生态修复法律制度体系,逐步实现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领域法律完善、制度健全、手段多元、监管有效,切实做到从源头预防、过程控制到事后评估的全过程保护与修复。

5.1 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立法及标准制修订

一是加快对《矿产资源法》的修订,同时推进《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的制定和出台。通过修法立法,理清矿山生态修复的法律内涵及基本要求,树立全过程管控的

基本理念,顺应时代发展,剔除计划经济时代的痕迹,将散见于各单行法中有关规定进行归纳统一。

二是在上位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完善有关部门规章。一方面,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要求、矿业权人法律责任等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进行修订;另一方面,进一步统筹、完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与《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中有关采矿项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管理等规定。

三是根据以上各项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生态修复管理和技术标准与规范,如:生态与资源本底调查技术标准、参照生态系统选择技术标准、修复模式选择技术标准、修复方案实施效果评估标准等。

5.2 增强矿山生态修复制度建设

一是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编制与实施监督制度。国家层面出台方案编制规范,严把方案质量关。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取消矿山生态修复方案作为申请采矿权要件的要求,允许矿山企业在开采后的一定时限内编制,以提高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分阶段验收等方式严格监督方案的落实。

二是建立健全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经济约束机制,特别是要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基金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情况,及时调整基金管理办法,尤其是与中央文件有冲突的条款。严格监管矿山企业基金计提和使用情况,建议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分级管控机制,根据矿山企业基金计提和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情况和风险程度,对矿山企业进行分类分级,实行差异化和信息化监管。此外,由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趋向于统筹实施,所以修复基金也应该以统筹管理和使用为宜,建议加快将土地复垦费用纳入基金统一管理和使用,发挥资金整合的优势。同时,建议在立法中明确,矿山企业因债务纠纷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资金被冻结时,基金账户资金应优先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用于清偿生态欠债。

三是建立矿山生态修复参照系统背景调查制度。在矿山开采前进行严格规范的原生生态系统或参照生态系统背景调查、评估和登记,为矿山生态修复选取适宜的参考依据,明确阶段目标和远期目标,制定可测量的修复效果评估指标。

四是完善矿山生态修复监测制度。建立矿山生态环境变化与生态修复进展情况的动态监测评价制度,健全矿山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监测覆盖度,定期跟踪评估修复系统契合参照系统的发展轨迹,监督修复工作的适应性调整。完善监测报告制度,形成连续、真实的监测数据报告及汇总分析常态化工作体系,为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数据支撑。

五是完善矿山生态修复责任追究制度。严格矿业权人对于矿山生态修复的责任落实和追究,建立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提高对逃避责任行为的惩罚力度。明确采矿权人为矿山生态修复义务主体,当实际采矿权限因出租等商业行为发生转移时,应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出租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履行责任义务,但矿业权人为连带责任人。

六是建立矿山生态修复联合惩戒机制。在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基础上,联合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将异常名录中拒不履行义务的相关责任人纳入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多方联合强化违法惩戒。健全公益诉讼渠道,强化多方联合监督。

七是建立矿山生态替代修复制度。对于矿山生态损害无法修复的,政府作为权利人可以追究矿业权人的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指定相关部门或机构开展替代修复。进一步明确矿山生态损害的赔偿范围,规范鉴定评估,理清矿山生态替代修复的实施路径,保障赔偿资金足额到位和替代修复效果。建立资金追缴制度。赔偿资金不足以覆盖生态修复费用时,政府有权利向矿业权人追缴差额费用。

八是强化监管执法能力。将矿山生态修复监督管理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矿产资源执法、生态环保督察等结合起来,利用卫片、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提高执法的专业化水平与覆盖面,提升各级管理部门监管执法能力。

(摘自中国国土资源经济公众号)



北京第四批次供地 7 宗预申请地块 起始总价 137.3 亿元

在第三批供地结束后不久，北京于近日开始加推第四批供地。9 月 30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挂出了 5 宗预申请用地。10 月 11 日，北京市规自委又挂出了 2 宗预申请住宅地块。7 宗预申请地块起始价总计 137.3 亿元。7 宗预申请地块分别位于朝阳、通州、大兴、延庆、房山和经开区。

北京挂牌 2 宗预申请宅地， 总起始价约 55 亿元

10 月 23 日，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员会官网挂牌两宗预申请住宅用地，分别为朝阳区崔各庄乡奶西村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29-32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石景山区老古城综合改造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08-62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起始价分别为 28.1 亿元和 26.9 亿元，合计约 55 亿元，受理时间均自 10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25 日 17 时。

前三季度北京房地产大宗交易额 同比减半

今年前三季度，北京房地产大宗投资市场与往年相比仍然低迷。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统计，今年前三季度，北京房地产大宗交易中，资产交易的金额仅为 40%，大部分金额是通过股权交易完成的。按照收购物业成交金额来看，写字楼、二手地块 / 在建项目、酒店、住宅、产业园区、商业零售分别占比为 47.3%、21.2%、11.4%、8.2%、6.6%、5.3%。

为何北京前三季度经济 增速远低于全国增速？

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10 月 25 日公布了 2022 年前三季度北京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北京地区生产总值 29926.3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0.8%，比上半年回升 0.1 个百分点。其中，数字经济实现增加值 12788.9 亿元，同比增长 3.9%，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2.7%，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分产业看，北京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74.3 亿元，同比增长 1.4%；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4624.7 亿元，同比下降 12.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5227.3 亿元，同比增长 3.5%。前三季度，北京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17.5%。其中，新冠疫苗生产减少是工业下滑的重要因素（剔除疫苗生产因素，同比增长 3.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8.6% 和 6.0%，分别向上拉动全市经济增速 1.4 个和 1.1 个百分点。要指出的是，北京市前三季度经济同比增长为 0.8%，显著低于同期全国经济 3.0% 的增速。问题出在哪里？这应该与北京市的经济构成有一定关系。北京经济中的服务业占比很高，2021 年的第三产业占比达 81.7%。服务业占比高的城市经济，越容易受到疫情影响，由于人员流动大幅减少，对餐饮、商业、文化娱乐、酒店很多服务业来说都有明显影响。看来，一个城市的经济结构不能太“软”，仍然需要一定的工业（尤其是制造业）存在以保持经济的“硬度”。

9 月一线城市新房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9 月份，一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7%，涨幅比上月回落 0.1 个百分点；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1.2%，涨幅比上月扩大 0.4 个百分点。二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1.2% 和 3.0%；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和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3.8% 和 4.5%。

配建幼儿园、养老院等，两部门发文 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

10 月 3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与民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以进一步健全完善城市社区服务功能。自 2022 年 10 月开始，为期 2 年，将重点围绕完善社区服务设施、打造宜居生活环境、推进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这四个方面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通知》指出，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规划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幼儿园、托儿所、老年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统筹若干个完整社区构建活力街区，配建中小学、养老院、社区医院等设施，与 15 分钟生活圈相衔接，为居民提供更加完善的公共服务。并鼓励在社区公园、闲置空地和楼群间布局简易的健身场地设施，开辟健身休闲运动场所。

《通知》还要求推进智能化服务，如：引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发展；推进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管理和服务；整合家政保洁、养老托育等社区到家服务，链接社区周边生活性服务业资源，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推进社区智能感知设施建设，提高社区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国家统计局：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3.0% 第三季度同比增长 3.9%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国民经济顶住压力持续恢复，三季度经济恢复向好，明显好于二季度，生产需求持续改善，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87026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3.0%，比上半年加快 0.5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54779 亿元，同比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350189 亿元，增长 3.9%；第三产业增加值 465300 亿元，增长 2.3%。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8%，二季度增长 0.4%，三季度增长 3.9%。从环比看，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3.9%。

人民币市场汇率迎来大幅反弹

10 月 26 日，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在以 7.2949 开盘后，一度跌破 7.30 关口，午后随着美元指数进一步走弱，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接连大涨超过千点，单日升幅超过 1.3%，至当日北京时间 17:45，人民币对美元即期汇率报 7.1775。人民币对美元在离岸市场的单日升幅同样超过 1%。10 月 26 日，更多反映国际投资者预期的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从盘中最低的 7.3412 升值超过千点，截至当日北京时间 17:45，维持在 7.2114 的水平，其最高曾升值至 7.182。10 月 26 日，衡量美元对六种主要货币的美元指数从 111.1399 一度回落至 110.1293，跌幅接近 1%。欧元兑美元站上 1.00，为 9 月 20 日以来首次升破平价，日元对美元等同样大涨。10 月 25 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人民银行、外汇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 1 上调至 1.25。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外汇局党组认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会议提出，人民币汇率保持基本稳定具有坚实基础。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10 月 26 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报 7.1638 元，较上一交易日上调 30 个基点，但仍然位于近十年低位附近。